

請會員踴躍支持公益路燈認養，(本會已認養)
以照顧偏遠區域暗巷街道維護安全保障弱勢。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新竹市中正路350巷16號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宋信平
電話：03-5216121#294
電子信箱：019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電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養字第1050183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有(光明)路燈認養及宣傳事宜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99年8月4日府行法字第0990084822號令發布「新竹市道路公有路燈認養辦法」(參考網址：<http://www.hccg.gov.tw/uploaddowndoc?file=citylawsd/201412010501260.pdf&filedisplay=201412010501260.pdf&flag=doc>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能擴大運用社會資源，結合民間力量，攜手為本市地方建設而努力，惠請貴會協助宣導上開認養辦法，並轉知所屬會員踴躍認養本市路燈。
- 三、認養本市路燈，可依本府出具之繳費收據申報列舉扣除抵稅，本府並將於認養者擇定之路燈，依認養者意願標示認養者名稱(可為一般民眾姓名、公司、機關或學校等名稱)，以表彰其義行；路燈認養期間以年為單位，每年每盞路燈認養費用為新台幣1,000元整(可一次認養數年或數盞)，所得款項將悉數繳入市庫，並透過納入預算方式專款專用，統籌支應本市路燈相關費用支出，使本市夜間照明設施更臻完善。
- 四、貴會所屬會員如有認養本市路燈意願，可於上班期間逕洽本府工務處(養護科)辦公室辦理(於本府中央路出入口處停車